

南召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召政办〔2024〕5号

南召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深刻汲取商丘柘城“6.25”重大火灾事故、方城“1.19”民办学校重大火灾事故和江西新余市“1.24”特大火灾事故教训，规范和加强我县校外培训机构治理，全面守好安全底线，保障广大中小学生健康成长。按照省、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经研究决定在全县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

治理行动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治理对象和范围

全县各类校外培训机构，包含学科类、文化艺术类、科技类、体育类培训机构和涉及艺考、托管(教)、教育咨询、自习室类公司等，以及违规开展学科培训的各类“一对一”“一对多”辅导班。

二、治理重点

(一) 学科类

1. 白名单机构。由教育部门牵头，对各类安全隐患进行再排查，对场地、消防、人员、资金、资料、预案及演练等全流程监管环节进行再规范。依据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》，假期期间停止经营。

2. 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的各类黑机构、黑培训。由各乡镇牵头，以网格化方式开展地毯式排查，发现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关停，并加强回头看巡查，严防死灰复燃。

(二) 非学科类

1. 白名单机构。由文广旅局、卫健体委、科技局牵头，根

据监管职责，对已经办理非学科办学许可机构的各类安全隐患进行再排查，对场地、消防、人员、资金、资料、预案及演练等全流程监管环节进行再规范。

2. 涉及艺考、托管(教)、教育咨询、自习室类公司等。对虽办有《营业执照》，但未按规定要求取得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《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》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《房屋使用安全鉴定报告》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备案手续的机构，由各乡镇牵头，公安、消防、住建、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密切配合，对机构进行现场检查，存在消防、房舍、饮食卫生、住宿等重大安全隐患的，要立即停办整顿。要重点关注机构是否存在集中住宿培训的情况，凡有未取得相关资质提供学生集中住宿的，要立即撤床位、清床铺，整改完成前停止经营。

3. 未取得非学科办学许可的机构。由各乡镇牵头，相关职能部门配合，对非法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关停。对超出经营范围，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或作业辅导的托管(教)机构，要立即停办整顿。

三、治理步骤

(一) 广泛宣传，排查摸底阶段(1月28日--1月31日)

组织召开全县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会议，全面部署

专项治理行动各项任务。通过网络、新闻媒体、印发宣传单、悬挂过街横幅等形式，对此次专项治理行动的重要意义进行广泛宣传，营造全社会支持配合的良好氛围。各乡镇要组织对辖区所有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拉网式排查，逐一摸清校外培训机构基本情况，建立工作台账，对存在问题或安全隐患的校外培训机构，现场下达《停办整改通知书》。

（二）集中整治，联合执法阶段（2月1日--2月18日）

各乡镇要成立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专班，具体负责实施，公安、消防、住建、市场监管等相关职能部门积极配合，开展集中整治，实施联合执法。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、证照不全的培训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封停，对参加培训及托管的学生妥善安置分流。

（三）强化督查，巩固提升阶段（2月19日--3月18日）

县“双减”联合督查组将对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评估，坚决防止违规校外培训机构反弹回潮，确保专项治理成效。同时完善部门联动机制，强化日常监管制度，建立校外培训机构整治的长效机制，保持规范整治高压

态势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站位，强化领导。此次专项治理行动，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，事关广大中小学生的生命安全，事关社会大局的和谐稳定，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制定周密详细的整治方案，明确任务，细化分工，压实责任，强化措施，严格按照时间节点，集中力量，迅速行动，确保专项治理行动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加强联动，形成合力。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、强化责任担当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发挥能动性，积极主动沟通协调，密切配合开展联合执法检查，形成合力，打好“组合拳”。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惩重罚，坚决摘牌、清理课桌椅，清理生活用品，绝不心慈手软，形成警示震慑，真正把校外培训机构整治行动落到实处。各乡镇要统筹协调，妥善做好关停机构学生的分流安置，维护大局稳定。

（三）强化督查，务求实效。县政府将成立督查组，对乡

镇和相关部门的治理情况进行严格督查，对治理工作重视不够、组织不得力、保障不到位、完成不及时，导致不良后果和恶劣影响的，严肃追究相关单位、部门和人员的责任，确保治理工作各项任务圆满完成。



抄送：县委办，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。

南召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29 日印发
